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执法 服务保障工作委托书

委托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受托人：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张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结合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59号)，委托人依法将其负责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委托给受托人实施。

一、委托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事项

(一) 委托的范围

对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登记手续的房屋建筑及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性、事务性保障工作。

（二）委托的安全监督检查权限

协助、配合对属于委托范围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安全监督登记，以及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与注销、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等主体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等规定采取措施²。

（三）委托的安全管理权限

协助委托人对属于委托范围的工程违反《建设工程安全

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²《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生产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2)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3.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

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4.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5.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6.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7.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2)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4)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9.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

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3）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4）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5）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10.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1.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
明的；

(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
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
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3)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的；

(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
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2.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
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施的；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从管理，违反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和其它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建议相关部门给予撤职处分。

14.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对属于委托范围的工程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5.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3)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6.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2)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3)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7.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规定，施工

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8.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8.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1）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2）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9.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按《管

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违反《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按《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报告委托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上报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二)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22.违反《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按《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违反《管理规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按《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

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报告委托人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违反《管理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按《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25、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26、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7、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

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9、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30、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1、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32、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33、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34、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二、委托的行政管理事项

(一)监督检查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指导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业务。

(二)在委托人有要求时组织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资格考核、复查及人员业务培训。

(三)在委托人有要求时参与或组织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

(四)对属于委托范围工程施工安全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 受托人发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管建筑工程存在重大施工安全隐患的，应当在发现的当天报告委托人。

(二) 受托人发现本委托书第一点规定范围以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依法处理。

(三) 受托人调查处理本委托书第一点规定违法行为，确属情节严重需要进行资质处罚的，应当向委托人请示，按照委托人的批复进行处理。

(四) 委托人发现受托人所作的行政执法行为不当的，可以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纠正。

(五) 受托人实施委托事项时，其文书使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安全监督执法专用章”、“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种设备业务专用章”。

(六) 受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确定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受托人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本委托书规定的委托事项。

(七) 受托人应建立并完善执法文书的使用、保管及登记等管理制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案卷制作指南要求，建立、健全查处案件档案制度，明确记载案件处理的全过程。相关法律文书作出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在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交委托方备案。

(八) 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法定依据、执法文书和执法过程行使权力，必须使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常用文书示范文本，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文明执法。

(九) 负责因实施委托事项引起的信访、投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并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等。

四、本委托书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自委托人决定终止之日起停止执行。原《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监督执法委托书》自本委托书生效之日起停止执行并将用印交回委托人。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4.9.



